盐池县财政局文件

盐财（农）指标〔2021〕279号

关于收回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

乡村振兴补助结余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切实加大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统筹使用力度，加快预算支出进度，盘活存量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宁政办发〔2015〕28号）、财政厅《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》（宁财预发〔2018〕352号）和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盐财(农)指标〔2021〕92号）等文件，经研究，现将各单位结余资金共计384.3859万元予以收回，结余资金金额及项目和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。

请将上述结余资金上缴县财政局国库股，并做好相关账务处理工作。

附件：收回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结余资金情况统计表

盐池县财政局

2021年9月18日

盐池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印发